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01破申94号

申请人：合肥朔慈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霞路与石鼓路交口金星商业城一期 C-314-2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UF0RP6W。

法定代表人：翁传德，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建华，公司员工。

申请人：成都开来建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永兴社区一组 6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674305142N。

法定代表人：罗林，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项伟，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986 号安粮中心 1 号楼 30-31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60653982T。

法定代表人：吴国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廷梅，公司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强玉，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

区香樟大道 308 号网讯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38728C。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觉龙，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海生，公司员工。

合肥朔慈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慈公司）、成都开来建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来公司）以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合肥建工破产清算。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粮公司）以合肥建工资不抵债，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合肥建工破产重整。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朔慈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建华，开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项伟，安粮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冯廷梅、贺强玉，合肥建工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觉龙、朱海生到庭参加听证。合肥建工在听证中表示不同意清算，同意重整。

本院查明：合肥建工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3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皖 0191 民初 80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肥建工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朔慈公司支付汇票金额 500000 元及相应利息。2023 年 8 月 22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针对朔慈公司的执行申请作出（2023）皖 0191 执 1342 号之一执

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11月23日，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川0129民初3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肥建工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开来公司支付货款38831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等。2024年8月13日，四川省大邑县人民法院针对开来公司的执行申请作出（2024）川0129执50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12月9日，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皖0111民初215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肥建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安粮公司代偿款项8531.34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等。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现有证据材料反映合肥建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虽然不同债权人分别申请合肥建工清算、重整，但根据合肥建工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综合分析合肥建工陷入困境的情况、重整可行性等因素，本

院认为合肥建工具具备重整的可能，应当依法受理重整申请。本院受理重整申请后，若重整不成功，合肥建工将依法进行破产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裁定如下：

受理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思
审 判 员 于 海 波
审 判 员 王 倩



法 官 助 理 左 隽 敏
书 记 员 王 玲 玲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七十条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第七十一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